

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二) 学院按一级学科(群)或者相近二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

学院按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成立面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各面试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全日制招生计划	非全日制招生计划
100701	药物化学	55	0
100702	药剂学		0
100703	生药学		0
100704	药物分析学		0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
100706	药理学		0
086000	生物与医药(制药工程方向)	29(含5个三亚海洋研究院计划)	6

注：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不占用上述名额。学院根据综合面试情况，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可能对各专业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三、综合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综合考核方式。

现场考核

（二）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外语水平考核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外语水平考试、综合考核中的专业基础知识等笔试科目均纳入综合面试统一考核，不再组织现场笔试。

1. PPT 汇报 8-10 分钟。

介绍本人学习工作经历、科研背景，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及今后研究设想等。

2. 外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采取抽题作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未达到外语条件的普通招考生将**增加基础外语水平**测试内容，即使用英文进行个人简介。专家根据作答情况综合评定分数。

3.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业务考核，具体内容参照《医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医药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专家根据考生作答情况综合评分。

（1）专业基础知识必答题考核。考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并作答；

（2）现场提问。专家组就学生科研背景提出问题，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行、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详见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

时间安排（附件）。

四、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90%+外语考核成绩×10%（综合考核总成绩和各项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专业能力考核和外语考核成绩，均为现场所有面试专家评分，取均值为考生该项最终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即为录取总成绩。

（二）录取原则

1. 各学科专业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招生导师2026年度招生计划排名并依次录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单独排名

2.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照总成绩分别排名，根据相应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3. 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公示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smp.ouc.edu.cn/main.htm>）公示考生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成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负责组织调查，并给予考生答复。联系方式：0532-82031901；lixiang@ouc.edu.cn。

六、本方案由医药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82031901，联系人：李老师

医药学院

2026年4月19日

附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